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沈苏规土告字（2017）第2号

根据2017年8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沈阳市2016年度第122批次实施方案中的《征收土地方案》（辽政地〔2017〕343号），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根据临湖街道大淑堡村土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土地位置坐落于临湖街道大淑堡村。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其中：临湖街道大淑堡村集体水浇地0.0880公顷、坑塘水面6.2250公顷，合计6.3130公顷。

二、征收土地费用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不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补偿费用，此次征收土地征地总费用为946.9500万元。其中：临湖街道大淑堡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5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50万元/公顷。由苏家屯区人民政府负责将此款划至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统一实施。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及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由苏家屯区人民政府负责将此款划至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统一实施。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此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被征地农户。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及放弃听证权利。

六、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